

以下為本公司申報會計師香港執業會計師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發出的會計師報告全文，以供收錄於本文件。此會計師報告乃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投資通函呈報聘用準則第200號[投資通函內就歷史財務資料出具的會計師報告]的要求擬備，並以本公司董事及聯合保薦人為收件人。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信箋]

[草稿]

致中國鐵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及中國國際金融香港證券有限公司及高盛(亞洲)有限責任公司就歷史財務資料出具的會計師報告。

序言

本所(以下簡稱「我們」)僅此就中國鐵塔股份有限公司(「貴公司」)的歷史財務資料作出報告載於I-3至I-64頁，該等財務資料包括貴公司於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之資產負債表，以及截至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各年(「業績記錄期」)之綜合收益表、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以及主要會計政策概要及其他附註解釋資料(統稱「歷史財務資料」)。第I-3至I-64頁所載的歷史財務資料為本報告的組成部分，其擬備以供收錄於貴公司於[編纂]就貴公司[編纂]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編纂]而刊發的[編纂]([編纂])內。

董事就歷史財務資料須承擔的責任

貴公司董事須負責根據歷史財務資料附註2.1所載的呈列及擬備基準擬備真實而中肯的歷史財務資料，並對其認為為使歷史財務資料的擬備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所必需的內部控制負責。

申報會計師的責任

我們的責任是對歷史財務資料發表意見，並將我們的意見向閣下報告。我們已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投資通函呈報準則第200號，*投資通函內就歷史財務資料出具的會計師報告*，執行我們的工作。該準則要求我們遵守道德規範，並規劃及執行工作以對歷史財務資料是否不存在任何重大錯誤陳述獲取合理保證。

我們的工作涉及執执行程序以獲取有關歷史財務資料所載金額及披露的證據。所選擇的程序取決於申報會計師的判斷，包括評估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歷史財務資料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在評估該等風險時，申報會計師考慮與該實體根據歷史財務資料附註2.1所載的呈列及擬備基準擬備真實而中肯的歷史財務資料相關的內部控制，以設計適當的程序，但目的並非對該實體內部控制的有效性發表意見。我們的工作亦包括評價董事所採用會計政策的恰當性及作出會計估計的合理性，以及評價歷史財務資料的整體列報方式。

我們相信，我們所獲得之憑證能充分和適當地為吾等的意見提供基礎。

意見

我們認為，就本會計師報告而言，此等歷史財務資料已根據歷史財務資料附註2.1所載的呈列及擬備基準，真實而中肯地反映貴公司於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的財務狀況以及貴公司於業績紀錄期的財務表現及現金流量。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規則（「上市規則」）及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下事項出具的報告。

調整

在擬備歷史財務資料時，未對第I-3頁中所述的相關財務報表作出任何調整。

股息

我們參考歷史財務資料附註26，該附註說明中國鐵塔股份有限公司並無就業績紀錄期支付任何股利。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註冊會計師

香港

[日期]

I 貴公司之歷史財務資料

歷史財務資料的擬備

以下所載之歷史財務資料構成本會計師報告的一部分。

貴公司於業績記錄期間的財務報表(歷史財務資料以此為基準)乃由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根據國際審計及鑒證準則理事會頒佈的國際審計準則進行審計(「相關財務報表」)。

歷史財務資料以人民幣(「人民幣」)呈示，除另有指明外，所有金額均湊整至最接近百萬位(「人民幣百萬元」)。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綜合收益表

	附註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5 人民幣百萬元	2016 人民幣百萬元	2017 人民幣百萬元
營業收入	6	8,802	55,997	68,665
營業開支				
折舊及攤銷		(5,138)	(27,585)	(32,642)
場地租賃費		(1,856)	(9,121)	(11,336)
維護費用		(1,387)	(5,750)	(6,156)
人工成本	7	(2,840)	(3,743)	(4,229)
其他營運開支	8	(1,742)	(4,728)	(6,587)
		(12,963)	(50,927)	(60,950)
營業(虧損)/利潤		(4,161)	5,070	7,715
其他收益		18	48	149
利息收入		144	65	104
融資成本	9	(747)	(5,077)	(5,283)
稅前(虧損)/利潤		(4,746)	106	2,685
所得稅抵免/(費用)	10	1,150	(30)	(742)
年度(虧損)/利潤		(3,596)	76	1,943
其他綜合收益(除稅後)		—	—	—
年度綜合(虧損)/收益		(3,596)	76	1,943
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收益 (人民幣元)				
基本/攤薄	11	(0.1203)	0.0006	0.0150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資產負債表

	附註	於12月31日		
		2015	2016	2017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資產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2	203,886	245,788	258,138
在建工程	13	19,807	13,592	10,930
長期預付款	14	7,089	5,385	9,910
遞延所得稅資產	15	1,238	1,208	689
其他非流動資產	16	5	6,130	12,459
		<u>232,025</u>	<u>272,103</u>	<u>292,126</u>
流動資產				
存貨		5	3	28
應收營業及其他賬款	17	20,537	15,789	15,262
預付款及其他流動資產	18	2,918	6,524	7,375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9	13,653	17,249	7,852
		<u>37,113</u>	<u>39,565</u>	<u>30,517</u>
總資產		<u><u>269,138</u></u>	<u><u>311,668</u></u>	<u><u>322,643</u></u>
權益及負債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股本	20	129,345	129,345	129,345
累計虧損		<u>(3,869)</u>	<u>(3,793)</u>	<u>(1,850)</u>
權益總額		<u>125,476</u>	<u>125,552</u>	<u>127,495</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資產負債表－續

	附註	於12月31日		
		2015	2016	2017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負債				
非流動負債				
借款	21(a)	10,984	12,280	43,793
應付遞延對價	21(b)	83,333	—	—
遞延收入	22	2,218	2,268	1,314
		<u>96,535</u>	<u>14,548</u>	<u>45,107</u>
流動負債				
借款	21(a)	12,900	32,316	95,260
資產支持票據	21(c)	—	4,937	—
應付遞延對價－一年內到期部分	21(b)	10,966	90,499	17,252
遞延收入	22	—	34	29
應付賬款	23	21,618	39,840	31,906
預提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24	1,643	3,942	5,371
應付所得稅		—	—	223
		<u>47,127</u>	<u>171,568</u>	<u>150,041</u>
負債總額		<u>143,662</u>	<u>186,116</u>	<u>195,148</u>
權益及負債總額		<u>269,138</u>	<u>311,668</u>	<u>322,643</u>

權益變動表

	附註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		
		股本	累計虧損	權益總額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於2015年1月1日的結餘		10,000	(273)	9,727
本年虧損		—	(3,596)	(3,596)
其他綜合收益		—	—	—
本年綜合收益		—	(3,596)	(3,596)
發行普通股	20	119,345	—	119,345
於2015年12月31日的結餘		129,345	(3,869)	125,476
本年利潤		—	76	76
其他綜合收益		—	—	—
本年綜合收益		—	76	76
於2016年12月31日的結餘		129,345	(3,793)	125,552
本年利潤		—	1,943	1,943
其他綜合收益		—	—	—
本年綜合收益		—	1,943	1,943
於2017年12月31日的結餘		129,345	(1,850)	127,495

現金流量表

	附註	截至12月31日上年度		
		2015	2016	2017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經營活動現金流量	25(a)			
經營活動(所用)／產生的現金		(6,873)	27,529	34,831
支付的所得稅		—	—	—
收取的利息收入		144	65	104
經營活動(所用)／產生的現金淨額		(6,729)	27,594	34,935
投資活動現金流量				
購買物業及設備		(15,211)	(46,001)	(51,837)
購買土地使用權及其他非流動資產		(6)	(84)	(164)
處置物業及設備所得款項	25(b)	—	62	86
投資活動所用的現金淨額		(15,217)	(46,023)	(51,915)
融資活動現金流量	25(c)			
發行股份的所得款項		—	10,727	—
發行資產支持票據收到款項淨額		—	4,937	—
借款收到的款項		26,375	41,675	131,479
償還資產支持票據款項		—	—	(4,950)
償還借款支付的款項		(300)	(20,887)	(37,973)
償還收購鐵塔資產的遞延對價 所支付的款項		—	(10,966)	(76,631)
支付計息負債之利息		(68)	(3,461)	(4,342)
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26,007	22,025	7,583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減少)淨額		4,061	3,596	(9,397)
年初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9,592	13,653	17,249
年末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3,653	17,249	7,852

重大非現金交易：

於2015年，貴公司發行新股中的人民幣108,618百萬元股份被作為對價用以購買鐵塔資產。截至2015年12月31日剩餘的購買鐵塔資產對價人民幣94,866百萬元將會以現金支付，具體細節請見附註1.1。

貴公司於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錄得為增加在建工程而產生的應付設備供應商款項分別為人民幣19,161百萬元、人民幣35,049百萬元及人民幣26,706百萬元。

II 歷史財務資料附註

1 一般資料

中國鐵塔股份有限公司(「貴公司」、原為中國通信設施服務股份有限公司，後於2014年9月更名為現名稱)是由中國移動通信有限公司(「中國移動公司」、中國聯合網絡通信有限公司(「中國聯通公司」)及中國電信股份有限公司(「中國電信」)(統稱「三大通信運營商」)於2014年7月15日(「成立日期」)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北京發起設立的有限責任公司，註冊資本總額為人民幣10,000百萬元。最初成立時，中國移動公司，中國聯通公司，中國電信分別按面值每股人民幣1.00元以現金認購貴公司4,000百萬股、3,010百萬股及2,990百萬股股份，分別持有貴公司於成立日期的40%、30.1%及29.9%股份。

於2015年，在向三大通信運營商及新投資者中國國新控股有限責任公司(以下簡稱「中國國新」)發行新股，用以向三大通信運營商採購若干通信鐵塔及相關資產及合同(統稱為「鐵塔資產」)後，貴公司股本增加至人民幣129,345百萬元，中國移動、中國聯通、中國電信及中國國新分別持有貴公司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38.0%，28.1%，27.9%和6.0%股權(見附註1.1)。

貴公司在中國大陸提供通信鐵塔基礎設施服務。貴公司的主要業務為通信鐵塔建設及營運，提供通信塔站址空間(「提供站址空間」)，提供維護服務及電力服務，提供室內分布式天線系統(「DAS」)服務和站址應用及信息服務。提供站址空間、維護服務及電力服務統稱為塔類業務。貴公司總部位於中國北京，並在中國大陸的31個省區設有分公司。

1.1 鐵塔資產收購

於2015年10月14日，貴公司與三大通信運營商及中國國新以及三大通信運營商各自的母公司中國移動通信集團有限公司(「移動集團」)、中國聯合網絡通信集團有限公司(「聯通集團」)和中國電信集團有限公司(「電信集團」)訂立一系列協議，據此貴公司(i)向三大通信運營商及其各自母公司購買鐵塔資產，及(ii)以現金對價向中國國新及中國電信發行新股。貴公司同意以通過向三大通信運營商分別新發行股份加現金對價方式支付上述資產交易對價。鐵塔資產的交易對價以資產評估值為基礎並根據上述資產收購協議條款所作的調整釐定。

鐵塔資產的收購於2015年10月31日（「完成日」）完成，此次鐵塔資產交易對價總額為人民幣203,484百萬元。貴公司向三大通信運營商發行價值為人民幣108,618百萬元的108,618百萬股新股，用以支付部分鐵塔資產交易對價，此外，貴公司應支付現金對價人民幣94,866百萬元。貴公司已於2016年2月向中國移動公司、中國聯通公司及電信集團支付首筆現金付款人民幣10,966百萬元。餘下的未支付現金對價人民幣83,900百萬元需於2017年12月31日前結清。未支付現金對價與相關增值稅進項稅以相當於交易完成日中國人民銀行公佈的金融機構一年期貸款基準利率的90%的利率自2015年11月1日起計息。於2017年12月，貴公司向中國移動公司、中國聯通公司及中國聯通集團公司清償人民幣70,939百萬元。應付中國移動集團公司的餘下對價人民幣12,961百萬元已進一步遞延至於2018年12月31日之前清償，有關結餘按中國人民銀行公佈的金融機構一年期貸款基準利率計息。

上述鐵塔資產交易完成同時，中國電信和中國國新以人民幣10,727百萬元現金認購了貴公司的10,727百萬新股，並於2016年2月支付了認繳出資。

上述購買鐵塔資產收購及股份認購完成後，貴公司股本增至人民幣129,345百萬元，其中中國移動，中國聯通，中國電信，中國國新分別持有貴公司截至2015年12月31日的38.0%、28.1%、27.9%及6.0%股權。

根據上述鐵塔資產的收購協議，三大通信運營商被允許可於交易完成日後繼續使用彼等轉讓予貴公司的鐵塔資產。貴公司與三大通信運營商彼此間就使用鐵塔資產的各項主要條款（包含價格機制）達成共識，並於2016年7月與彼等就鐵塔資產租賃及提供相關服務等訂立最終框架協議（「商務定價協議」）。於2018年1月，商務定價協議經進一步修訂，並於2018年1月1日生效（見附註30(a)）。

移動集團連同中國移動公司及其所有子公司於下文統稱「中國移動集團」；聯通集團連同中國聯通公司及其所有子公司於下文統稱「中國聯通集團」；及電信集團連同中國電信及其所有子公司於下文統稱「中國電信集團」。

附註1所述實體的所有中文名稱已由貴公司盡力予以翻譯為英文名稱，但其可能並無官方英文名稱，僅供參考。

2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

編製歷史財務資料所用主要會計政策載於下文。除另有指明外，該等政策在所有呈列年度內均持續應用。

2.1 編製基準

貴公司的歷史財務資料乃按照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的所有適用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在編製歷史財務資料時，貴公司已提前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客戶合同收入」（「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編製。

歷史財務資料乃按歷史成本法編製。對於從三大通信運營商及其母公司收購的鐵塔資產（如通信鐵塔，輔助設施，設備和裝置），貴公司按照經各方協商確認的交易對價作為該等資產的歷史成本入賬。

符合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的歷史財務資料須採用若干關鍵會計估計，而管理層亦需在採用貴公司的會計政策過程之間做出判斷。涉及高度判斷或極為複雜的範疇、或對歷史財務資料屬於重大的假設及估計的範疇披露於下文附註4。

2.1.1 持續經營

於2017年12月31日，貴公司流動負債超出其流動資產人民幣119,524百萬元（2016年12月31日：人民幣132,003百萬元；2015年12月31日：人民幣10,014百萬元）。

基於目前的經濟狀況和貴公司在可預見的未來的營運計劃及預期資本支出水平，貴公司已全面考慮了以下可用的資金來源：

- 貴公司經營活動持續產生的現金淨流入；
- 貴公司於2017年12月31日由銀行承諾的未動用的無限制可循環銀行授信人民幣169,580百萬元；及
- 來自境內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的其他可用資金來源。

基於公司的營運和財務計劃，貴公司董事認為，貴公司擁有足夠資金來源持續運營及於到期時償還債務，並相信貴公司能夠於2017年12月31日後的十二個月履行其義務。因此，歷史財務資料乃按持續經營基準擬備。

2.1.2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且尚未被採用的準則及詮釋

與貴公司業務有關的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且貴公司於業績記錄期末提前採納的準則及詮釋如下：

	新準則、修訂及解釋	頒佈日期	生效日期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	租賃	2016年1月	2019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	以股份為基礎的支付交易的分類及計量	2016年6月	2018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詮釋委員會註釋第23號	所得稅處理的不確定性	2017年6月	2019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
國際會計準則第40號	投資性物業－轉讓投資物業	2016年12月	2018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歐盟認可
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	僱員薪酬－計劃修訂、縮減或清償	2018年2月	2019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

除下文所述者外，貴公司認為，應用前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國際會計準則(修訂本)及新詮釋不大可能對貴公司財務資料構成重大影響：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

關於承租人，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17號規定，承租人須區分融資租賃(於資產負債表內)及經營租賃(於資產負債表外)。就幾乎所有租賃合同而言，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要求承租人於資產負債表內確認反映未來租金付款的租賃負債及使用權資產，僅若干短期租賃或低價值相關資產可以選擇例外處理。因此，承租人需要於綜合收益表內確認使用權資產的折舊和租賃負債的利息，並將租賃負債的現金還款分為本金部分和利息部分於現金流量表呈列。

於初始評估後，考慮到貴公司租賃若干辦公場所／樓宇、站址場地及其他資產期限會超過一年，故預期於2019年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時將會對貴公司財務報表在若干程度上造成影響，因租賃負債及租賃資產現值將於準則採納後於資產負債表內記錄。

於2017年12月31日，國際會計準則第17號下的不可撤回經營租賃未來最低租賃款項總額為人民幣19,994百萬元。根據新指引，貴公司預期其資產及負債會相應增加。「長期預付款」及「預付款及其他流動資產」所列站址或房屋租賃預付款將會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分類為有使用權資產。此外，貴公司將確認使用權資產折舊及租賃負債本金的利息部分以代替記錄相關經營租賃開支。

關於出租人，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沿用國際會計準則第17號相關規定，但相關租賃定義及轉租的會計處理除外。因此，出租人仍需將其租賃分類為經營租賃或融資租賃，並以不同的方法進行會計處理。貴公司預計採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將不會對貴公司作為出租人的財務信息造成重大影響。

新準則於2019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財政年度強制性執行。於本階段，貴公司不擬於其生效日期前採納該準則。貴公司擬應用修訂追溯調整法及不因首次執行調整首次執行年度比較期間金額的方式於未來執行該準則。貴公司已啟動評估流程分析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對迄今所進行主要交易及未來預期出現的可能交易類型的影響。該流程主要包括：1)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釐定什麼交易類型及與客戶／供應商訂立的合約可能包含租賃、2)組織於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下運用判斷的方法論及會計處理下關鍵數據的計算方法(如所用利率)；及3)根據財務影響評估結果執行及評估過渡性方案的選擇。迄今，前述評估流程尚未完成且預期將於2018年第4季度完成。

2.2 分部報告

經營分部與呈報與主要經營決策者的內部報告形式一致。主要經營決策者負責分配資源及對經營分部的表現做出評估。執行董事、公司高級管理層(兩位副總經理及財務總監)被認定為貴公司的主要經營決策者。

2.3 業務合併

貴公司擬採用收購法核算業務合併。收購附屬公司的轉讓對價乃指所轉讓的資產，被收購方前擁有人所產生的負債及貴公司所發行股權的公允價值。所轉讓對價包括或有對價安排所產生的任何資產或負債的公允價值。於業務合併中所收購的可識別資產及所承擔的負債及或有負債在初始計量時按其於收購日的公允價值計量。

貴公司根據個別收購為基礎確認於被收購方的任何非控股權益。屬於現時擁有權權益且被賦予持有人有權在清盤時按比例分佔該實體淨資產的被收購方的非控股權益，可按公允價值或現時擁有權權益應佔被收購方可識別淨資產的確認金額比例而計量。

收購相關成本於產生時支銷。

倘業務合併分階段進行，收購方原先所持被購買方股權於收購日期的賬面值按收購當日的公允價值重新計量；該重新計量產生的任何收益或虧損於損益確認。

貴公司轉讓的任何或有對價按收購日期的公允價值確認。被視為一項資產或負債的或有對價的公允價值的後續變動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於損益確認。分類為權益的或有對價毋須重新計量，而其後續結算於權益內入賬。

所轉讓對價、於被收購方的非控股權益金額及原先於被收購方的股權於收購當日的公允價值超出所收購可識別淨資產公允價值的差額列賬為商譽。倘所轉讓對價、已確認非控股權益及已計量的原先所持的權益總和低於所收購的附屬公司淨資產公允價值，即廉價購買，則該差額直接於損益表中確認。

貴公司採用權益合併法核算共同控制下的業務合併。共同控制下企業合併的所有合併實體在業務合併前後由同一方或多方最終控制，且該控制不是暫時性的。根據權益合併法，所收購資產及所承擔負債於合併日期按其於最終控制方財務報表中的賬面價值計量。被合併的淨資產的賬面價值與所支付的合併對價(或已發行股份的總面值)之間的差額於權益內進行調整，直接歸屬於合併的所有成本於發生時確認當期損益。合併日期是一個合併主體獲得對其他合併主體的控制權的日期。

2.4 外幣換算

功能及呈列貨幣

貴公司歷史財務資料所列項目，均以貴公司經營所在地的主要經濟環境的貨幣(「功能貨幣」)計量。貴公司歷史財務資料以人民幣呈列，即貴公司的功能貨幣。

2.5 物業和設備

貴公司的物業及設備按歷史成本減累計折舊及減值虧損列賬(附註2.8)。歷史成本包括購買價格及任何歸屬於將資產運至預定地點並達到指定使用狀況所發生的任何直接成本。

後續成本只有在其發生、且與該項目有關的未來經濟利益將很可能會流入貴公司，而該項目的成本能可靠計量時，才會計入在資產的賬面值或確認為獨立資產。已被更換的部件的賬面值已被扣除。所有其他維修及維護支出在發生的財務期間內於損益表列支。

折舊是按物業及設備的成本，於其估計可使用年期內使用直線法減去其估計剩餘價值(如有)計算，有關估計可使用年期如下：

	估計 剩餘價值 (%)	估計 可使用年限
— 樓宇	3%	30年
— 鐵塔及配套設施	0-3%	10 - 25年
— 機械及電子設備	3%	5 - 7年
— 辦公設備及其他	3%	5 - 6年

於每個報告期末，資產的估計剩餘價值及可使用年期均經審閱，並在適當時做出調整。貴公司期後修訂了自建地面通信鐵塔的估計可使用年期(附註30(b))。

倘資產賬面值高於估計可收回金額，則立即將該資產的賬面值攤減至其可收回金額。

物業及設備於出售或預期對其繼續使用不能產生未來經濟利益時予以終止確認。計算處置固定資產之收益或虧損乃通過比較出售所得淨額與相關資產賬面淨值之差額，並確認於綜合收益表的「其他營業開支」中。

2.6 在建工程

貴公司的在建工程(「在建工程」)指興建過程中之房屋建築物 and 已在建設中但尚未安裝完成的設備，並按成本減累計減值損失(附註2.8)後列示。在建工程成本包括建築工程成本和採購成本，及用作資助購買該等資產的借款於興建期間所產生的借款利息支出。在建工程於沒有完工並且達到擬定可使用狀態前並不計提折舊。當在建資產達到可供使用時，其將轉至適用的資產類別。

2.7 長期預付款

貴公司的長期預付款主要為預付站址場地租賃費及土地使用權費。站址租賃及土地使用權的預付款按初始成本列示，並在站址租賃期內(一般為3至10年)或土地使用權期間(一般為10至30年)以直線法攤銷為費用。

2.8 非金融資產的減值

貴公司對使用年限不確定的商譽及無形資產不作攤銷，但每年就減值進行測試，或倘有事件或情況改變顯示其可能出現減值時則會更頻密地作減值測試。其他資產當有事件出現或情況改變顯示賬面值可能無法收回時進行減值測試。減值損失按資產的賬面值超出其可收回金額的差額確認。可收回金額為資產是其公允價值扣除銷售成本與使用價值兩者之間較高者。於評估減值時，資產是按可獨立識辨現金流入的最低層次分類組合，且其現金流入獨立於其他資產或資產組合的現金產生單位。除商譽外，已減值的非金融資產在每個報告期末均就減值是否可以轉回進行審核。

2.9 金融資產

2.9.1 分類

貴公司將其金融資產按以下計量類別分類：

- 後續將按公允價值計量(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其他綜合收益」或計入損益)，及
- 以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

該分類取決於貴公司管理金融資產之業務模式及現金流量的合約條款。

就以公允價值計量之資產，其收益及損失將計入損益或其他綜合收益。就債務工具投資而言，將取決於持有該投資之業務模式。就不為交易目的而持有的權益工具投資，將取決於貴公司是否於初始確認時行使不可撤銷選擇權，以將權益投資按公允價值計量並通過其他綜合收益核算。

貴公司當且僅當管理該等資產之業務模式變動時重新分類債務投資。

2.9.2 計量

於初始計量時，貴公司對金融資產按公允價值計量。對於並非按公允價值計量且變動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貴公司按其公允價值加直接歸屬於該金融資產獲取之交易成本計量。按公允價值通過損益列賬之金融資產的交易成本於損益表列作開支。

在確定具有嵌入衍生工具的金融資產的現金流是否僅支付本金和利息時，需從金融資產的整體進行考慮。

債務工具

債務工具之後續計量取決於貴公司管理資產之業務模式及該等資產之現金流量特徵。貴公司將其債務工具分類為三種計量類別：

- 攤銷成本：持有目的為收回合約現金流量之資產，且其現金流量僅為支付本金及利息，則按攤銷成本計量。對於後續按攤銷成本計量且不屬於對沖關係的債務投資，其收益或損失於該資產終止確認或減值時確認於損益表當中。該等金融資產之利息收入乃按實際利率法計入利息收入。
- 按公允價值計量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按公允價值計量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為收回合約現金流量及出售金融資產目的而持有的金融資產，倘其現金流量僅為本金及利息的支付，則按公允價值計量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進行核算。其賬面值之變動被計入其他綜合收益，但需於損益表中所確認的其減值損失和轉回、利息收入以及匯兌收益或損失除外。金融資產終止確認時，先前於其他綜合收益中確認之累計收益或損失由權益重分類至當期損益並以淨值確認為其他收益／損失。該等金融資產之利息收入按實際利率法計入「利息收入」項下。減值變動形成的收益或損失及匯兌收益或損失在綜合收益表中以淨額計入「其他收益／損失」項下。
- 按公允價值計量變動計入損益：不滿足按攤銷成本或按公允價值計量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資產其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後續變動計入損益表。對於不屬於對沖關係的債務投資，其公允價值變動形成收益或損失，於產生時在當期綜合收益表下的「其他收益或損失」項下淨額列報。

權益工具

貴公司所有權益投資按公允價值進行後續計量。倘貴公司選擇於其他綜合收益項下列報公允價值變動收益或損失的權益投資，則後續於終止確認時無需將公允價值變動損益重分類至損益表。當貴公司有權收取股息付款時，該等投資之股息繼續於損益表中確認為其他收入。

以公允價值計量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的公允價值變動在綜合收益表中確認。以公允價值計量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權益投資的減值損失(以及減值損失的轉回)不與其他公允價值變動分開列報。

2.9.3 減值

貴公司以下幾類金融資產適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中新的預期信用損失模型：

- 應收營業款；及
- 其他應收賬款(包括來自股東的應收款項)

貴公司按前瞻性基準評估按攤銷成本計量的債務工具的預期信用損失。減值方法的採用取決於信用風險是否顯著增加。附註3.1(b)詳細說明了貴公司如何判定信用風險顯著增加。

2.10 存貨

貴公司的存貨(包括零部件及低價值消耗品)以成本和可變現淨值兩者中的較低額入賬。成本乃根據個別認定法分配到每項單獨存貨。購入的存貨成本扣除折扣及返利後確認。可變現淨值乃日常業務過程中的估計售價減預計銷售所需的成本。

存貨撇減至可變現淨值及所有存貨損失均在出現減值或損失期間確認為支出。因可變現淨值增加引致存貨的任何減值轉回在轉回期間沖減列作支出的存貨成本。在所呈報年度內，並無轉回任何存貨減值。

2.11 應收營業及其他應收款

與貴公司的應收營業款為就日常業務過程中提供的塔類業務、DAS業務、跨行業站址應用與信息業務及其他服務而應收客戶的款項。倘應收營業款及其他應收款預計在一年或更短時間內(或如仍於正常經營週期中，則可較長時間)收款，則將其劃分為流動資產，否則彼等會作為非流動資產呈列。

應收營業款及其他應收款初步按公允價值確認，其後則利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扣除減值撥備計量。有關貴公司金融資產減值會計政策的說明見附註2.9.3。

2.12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貴公司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銀行存款及現金、短期銀行定期存款，以及短期和高流動性的投資，該類投資可以隨時換算為已知金額的現金，其價值波動風險不大，並在購入後三個月內到期。

2.13 股本

貴公司的普通股被分類為權益。

直接歸屬於發行新股的新增成本在權益中列示為所得款的減少(扣除稅項)。

2.14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若貴公司的應付賬款之付款到期為1年或以內(如仍於正常經營週期中，則可較長時間)，其被分類為流動負債，否則分類為非流動負債。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初步按公允價值確認，其後則利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除非折現影響並不重大。

2.15 借款，資產支持票據及應付遞延對價

貴公司的借款及應付遞延對價(附註1.1)初始按公允價值並扣除交易成本後確認，其後按攤銷成本列賬；所得款項(扣除交易成本)與贖回價值之間的任何差額於借款及應付遞延對價的期間內採用實際利率法於綜合收益表內確認。

就資產支持票據，貴公司將部分塔類業務收入的未來現金流的所有權轉入一項證券化工具並由此證券化工具以前述未來現金流所有權為抵押向第三方投資者發行債務證券。資產支持票據由證券化工具對外發行，對貴公司不具備追索權，並僅以收回的相關現金流進行支付。資產支持票據作為融資交易予以入賬，並在貴公司資產負債表中記錄為負債。

對於借款融資工具設立時支付的費用，倘部分或全部融資很可能提取，則該費用確認為借款的交易成本。在此情況下，費用遞延至借款提取為止。倘無證據證明部分或全部融資將很可能被提取，則該費用資本化作為流動資金服務的預付款，並按有關的融資期間攤銷。

除非貴公司無條件擁有將此項負債的清償延長至報告期末後至少十二個月之權利，否則借款、資產支持票據和應付遞延對價將分類為流動負債。

2.16 借貸成本

對於需延續較長時間才可達到預定可使用狀態的資產，因購置、興建或生產該項資產所產生的一般或專項借款的借貸成本將予以資本化，並計入該項資產的成本，直至該資產建造完成且達到預定可使用狀態為止。

專項借款在用於該項資產支付前，該專項借款進行臨時性投資而獲得的投資收益應從可資本化的借貸成本中扣除。

所有其他借貸成本於發生當期作為費用列支。

倘該項資產達到預定可使用狀態或銷售的絕大部分活動遭受干擾或不能完成時，借貸成本會暫停或停止資本化。

2.17 當期及遞延所得稅

當期所得稅費用或抵免乃根據不同管轄區的適用所得稅率按當期應稅所得額計算的應付稅款，經暫時性差異及未利用可抵扣虧損所致的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的變動額調整後確認。

除在其他綜合收益或直接於權益內確認的項目外，當期及遞延所得稅項於損益內確認。在該情況下，稅項亦分別於其他綜合收益或直接於權益內確認。

(a) 當期所得稅

當期所得稅支出基於貴公司於中國營運及產生應課稅收入，根據於報告期末已生效或實質生效的稅務法例計算。貴公司對在適用的稅務法例可能產生不同理解的事項，定期評估報稅表的狀況，並在適用情況下根據預期須向有關稅務機關支付的稅款設定撥備。

(b) 遞延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乃就資產及負債的稅基與其於財務報表的賬面值之間暫時性差異，以負債法作出全數撥備。然而，與商譽的初始確認相關的遞延稅務負債不會被確認。遞延所得稅根據於報告期末已生效或實際生效的稅率(及法律)計算，並以遞延所得稅資產變現和遞延所得稅負債被清償的期間的預期適用稅率計量。遞延所得稅資產僅在未來預計很可能獲得足夠的應課稅收入以轉回該等暫時差異及虧損時予以確認。

(c) 抵銷

倘有合法權利可將當期稅項資產與負債相互抵銷且遞延所得稅結餘與同一稅務主管機構相關時，則遞延所得稅資產與負債可相互抵銷。倘有關實體有合法權利可抵銷及計劃按淨值結算或同時變現該資產及結算該負債時，則當期稅項資產與稅務負債可相互抵銷。

2.18 員工福利

(a) 短期員工福利

薪金及福利

應付薪金及津貼、年度花紅及帶薪年假的負債根據員工每期提供的相關服務於每期末予以確認並在期末結束後12個月內結算，按結算有關負債之預期金額計量。該等負債被計入資產負債表內的「預提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下。

醫療保險

貴公司為其員工參與之基本及補充醫療保險作出的供款在發生時作為費用列支。貴公司在作出上述供款後沒有進一步的付款義務。

住房公積金

貴公司向由當地政府機構管理的住房公積金按貴公司員工薪金的固定比率為員工供款，住房公積金供款於發生時作為費用列支。貴公司在支付上述供款後沒有進一步的付款義務。

(b) 退休福利

貴公司於中國大陸的員工參與由當地政府所管理之定額供款養老金計劃，而貴公司須按貴公司員工薪金的固定比率向該計劃強制性供款。

除當地政府的定額供款養老金計劃外，貴公司員工亦參與貴公司推行的由獨立保險公司管理的補充養老金供款計劃。根據僱員自願並簽訂的補充養老金合同，貴公司須按貴公司員工薪金的固定比率或根據該計劃條款向補充養老金計劃供款。

貴公司對上述計劃的供款於發生時計入損益。該等供款一旦支付，貴公司即沒有進一步的付款義務。

於業績記錄期間，貴公司無任何其他員工的退休款項及退休後福利義務。

(c) 合約終止補償

合約終止補償於員工在正常退休日前被貴公司終止聘用或員工接受自願離職以換取這些補償時支付。於業績記錄期，貴公司並無任何重大合約終止補償。

2.19 撥備

當貴公司因已發生的事件須承擔現時之法定性或推定性的責任，而履行責任時有可能導致資源消耗，且責任金額能夠可靠地作出估算時，需確認有關撥備，如法律訴訟及其他義務的撥備。就未來經營虧損並無確認撥備。

如有多項類似責任，在履行責任時可能消耗的資源需在對責任類別整體考慮後確定。即使在同一責任類別所包含的單獨一個項目帶來的資源流出的可能性極低，仍須確認撥備。

撥備按照反映貴公司最佳預期的每期末需為相關責任償付的開支的現值計量，用於計算現值的折現率為反映當時市場下對資金的時間價值和相關責任固有風險的評估的稅前利率。以後隨著時間推移而增加的撥備確認為利息開支。

2.20 客戶合同收入

貴公司營業收入主要來自塔類業務、DAS業務及跨行業站址應用與信息業務。於業績記錄期內，貴公司主要客戶及租戶為中國大陸的三大通信運營商，即中國移動公司、中國聯通公司及中國電信。其他客戶包括其他通信服務提供商、移動數據提供商、政府機關及其他中國大陸地區的客戶。塔類業務、DAS業務及跨行業站址應用及信息業務包括下列主要內容：

- 塔類業務。貴公司塔類業務包括提供予三大通信運營商的宏站業務及微站業務，兩類業務均包括以下內容：

(i) 提供站址空間

貴公司提供站址空間是指將站址中的鐵塔及機房(或機櫃)與配套設施給三大通信運營商，以供其安裝通信設備。

(ii) 維護服務

維護服務包括貴公司提供的設備運營狀況監控、日常巡檢、故障處理、物業維繫、機房環境保障以及運營分析等。通過維護服務，貴公司協助客戶維持設備持續運作。

(iii) 電力服務

貴公司向客戶通信設備提供電力接入、蓄電池或後備電力供應及發電服務。貴公司通常向客戶提供市電。當市電供應中斷時，貴公司的蓄電池將會提供後備電力。此外，貴公司在市電中斷及蓄電池電力耗盡時利用汽油或柴油發電機向客戶設備提供發電服務。

- DAS 業務

貴公司向三大通信運營商提供DAS系統以連接其通信設備，幫助其接受和發送室內移動通信網絡信號，使移動通信網絡信號覆蓋建築物，大型公共場所及隧道內(如地鐵、高速公路及鐵路的隧道)。

- 跨行業站址應用與信息業務

貴公司基於其站址資源向不同行業的客戶提供多種服務，在裝載客戶不同種類的設備並保障其正常運行之外，還通過提供電力供應、維護平台、數據傳輸網絡等滿足客戶在採集、傳輸、分析或應用數據信息等方面的服務需求。

貴公司與三大通信運營商就塔類業務和DAS業務簽訂《商務定價協議》及相關的單個站址合同。與三大通信運營商達成的協議由如前述的多個分開的並分別提供的部分組成。總交易價格以成本加成為基礎經共享折扣調整確定，並根據各自獨立的銷售價格分配給提供站址空間、維護服務、電力服務和DAS服務。獨立銷售價格根據預期成本和成本加成率確定。

作為出租人，貴公司提供站址空間被視為經營租賃(詳情請參閱附註4.2)。來自提供站址空間的收入在租賃期內按直線法確認。貴公司就維護服務、電力服務、DAS服務及其他服務在這些服務提供時確認收入。

與三大通信運營商以外的客戶簽訂的合同通常包括多個服務元素。履約義務通常會在同一時期以相同的方式在一段時間內得到滿足。因此，它們在會計處理上被視為一單項的跨行業站址應用及信息服務收入，並在這些服務提供時確認收入。

披露的營業收入金額為已扣除退回、折扣、及中國增值稅(「增值稅」)的淨值。

根據貴公司與客戶簽訂的合同規定的價格，貴公司每個月月底前向客戶就已提供的服務發出賬單，賬單通常需在1-3個月內支付。因此應收款項被記錄並且通常不確認合同資產或負債，也不存在重大融資成分。

就需要第三方參與以提供服務給客戶的業務，因貴公司可全權獨立確定服務價格並向客戶承擔全部義務，同時負責客戶的爭議與需求，故貴公司認為其可以在服務被提供前控制該等指定服務，即貴公司是合同交易的主理人。因此，貴公司以服務交易總額對前述業務確認收入。

2.21 利息收入

利息收入於產生時採用實際利率法確認。

2.22 租賃

貴公司作為承租人

作為承租人，公司在運營期間租用辦公物業及鐵塔站址類物業及設備。貴公司作為承租人租賃的物業及設備，如貴公司實質上持有租賃資產擁有權的主要風險及回報，該等租賃被分類為融資租賃。融資租賃在租賃開始時按租賃物業及設備之公允價值及最低租賃付款現值兩者之較低者入賬。相應租賃負債在扣除融資開支後計入其他短期及長期應付款項。每筆租賃付款都在負債和融資成本之間進行分配。根據每期末的負債餘額和固定的利率確認的融資成本於租賃期內計入損益。通過融資租賃取得之物業、廠房及設備於資產可使用年限內進行折舊，倘無法合理確定貴公司將在租期末取得資產所有權，則按資產的可使用年限與租期兩者之較短者進行折舊。

擁有權之主要風險和回報並未轉讓至貴公司之租賃分類為經營租賃。經營租賃支付的款項(扣除從出租人獲取之任何優惠後)，於租賃期內以直線法在損益表確認。

貴公司作為出租人

貴公司作為出租人，對經營租賃收入於租賃期內按直線法每月計入綜合收益表中，如提供站址空間收入。或有租金於實際發生時確認。租賃資產根據其性質包含在資產負債表中。

2.23 政府補貼

能夠合理保證將會收到且貴公司已滿足全部所附條件時的政府補貼按其公允價值確認。

與成本有關的政府補貼遞延入賬，並按與擬補償的成本相配比的期間於綜合收益表內確認。

與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有關之政府補貼列入非流動負債下的遞延收入，並按有關資產之預計可使用年期以直線法貸計綜合收益表。

2.24 關聯方

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 24 號「關聯方披露」，關聯方的定義包括以下人員和實體：

(a) 一名個人(或其近親)將被視為貴公司的關聯方，如果該個人：

- (i) 能控制或共同控制貴公司；
- (ii) 能對貴公司構成重大影響；或
- (iii) 為貴公司或貴公司母公司的關鍵管理人員。

(b) 在以下情況下，貴公司(A)與另一實體(B)為關聯方：

- (i) A和B是同一集團的成員(即集團內的所有實體都是相互關聯的)
- (ii) A是B的聯營企業或合營企業。在此等情況下，A與B所屬集團的所有成員是關聯方。
- (iii) A和B是同一第三方C的合營企業
- (iv) A是C的合營企業，B是C的聯營企業(反之亦然)
- (v) B是為A或與A相關實體的僱員的利益而設立的離職後福利計劃。如果A本身是一項離職後福利計劃，則任何發起的僱員也與A為關聯方。
- (vi) B由上文(a)所定義人士控制或共同控制
- (vii) 對A有控制權或共同控制權的人對B有重大影響力，或是B的主要管理人員，或
- (viii) B(或B所屬集團成員中的任何一員)向A或A的母公司提供關鍵管理人員服務。

在上述定義中，聯營公司包括聯營公司的子公司，合營公司包括合營公司的子公司。

2.25 股息

向貴公司股東分配的股息在獲貴公司股東批准的期間於貴公司的財務報表內列為負債。

3 財務風險管理

3.1 財務風險因素

貴公司經營活動面對多種財務風險，市場風險(例如現金流量及公允價值利率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貴公司整體風險管理政策專注於金融市場的不可預見性，並尋求將其對貴公司財務表現的潛在不利影響降至最低。

財務風險管理按董事會批准的政策由貴公司總部的財務部(公司財務部)推行。公司財務部與貴公司營運部門及分公司緊密合作以識別及評估財務風險。

(a) 市場風險

(i) 外匯風險

貴公司主要於中國大陸營運，大部分交易以人民幣結算。於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貴公司並無重大外匯資產、負債及金融衍生工具。因此，並無重大外匯風險。

(ii) 利率風險

貴公司的利率風險源自長期計息負債。以浮動利率獲得的借款令貴公司面臨現金流量利率風險，並被按浮動利率計息的銀行活期存款部分抵銷。以固定利率獲得的借款令貴公司須面臨公允價值利率風險。於2017年12月31日，貴公司浮動利率借款以人民幣計價。

貴公司按動態基準分析利率風險，並模擬計算再融資、更新頭寸及替代融資等多種情況。根據此等模擬情況，貴公司計算界定利率調整對損益之影響。模擬情況僅就反映主要計息負債之狀況。

根據當前市場狀況，貴公司將釐定現金流量利率風險及公允價值利率風險所產生的適當風險水平。而後公司根據對利率風險的評估結果，調整浮動利率及固定利率借款的水平。於2017年12月31日，貴公司按浮動利率計息的長期銀行借款為人民幣35,200百萬元（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無），其他均為固定利率計息的借款。

為降低利率風險，貴公司或會訂立固定浮動利率的掉期安排。截至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貴公司並無利率掉期。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根據模擬分析按浮動利率計算的長期借款利息，假設利率上升／下降100個基準點，貴公司年度利潤將減少／增加人民幣2.3百萬元（截至2015和2016年12月31日止各年度：無）。

(b) 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從來源進行管理，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於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的存款以及客戶及其他債務人的信用風險（包括未收到的應收款項及已承諾交易）。

由於存款主要存放於國有銀行及其他大型上市金融機構，貴公司認為於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的存款並無面對重大信用風險。

對於應收營業款及其他應收款，貴公司採用信用政策監控信用風險水平。一般而言，不同客戶及債務人的信用記錄及信用期會根據客戶及債務人的財務狀況、獲得第三方擔保的能力、信用記錄以及其他因素（如當前市場狀況）進行定期評估。鑒於主要客戶對整體收入的重要性，貴公司對主要客戶的信譽和財務實力的變化敏感。

鑒於公司業務性質，其信用風險集中度較高，對三大電信運營商有重大應收賬款（於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三大通信運營商的應收營業款餘額佔應收營業款總額的比例分別為100%，99.8%和99.4%）。為緩解該等信用風險，貴公司及時監控應收營業款餘額，所有經三大電信運營商確認的賬單應在1至3個月內回款。由於良好的信用記錄和商業信譽，這三家客戶的信用風險評估為低。對於其他第三方客戶，公司會定期監控其信用記錄，並採取必要措施降低和控制整體信用風險，例如發送書面付款通知，獲得付款擔保以及縮短或取消信用期。

於業績記錄期內，既無超出信用限額也未發現無法收回的應收款項，貴公司預期毋需就該等對方不履約而發生任何重大損失。

(c) 流動資金風險

審慎的流動資金風險管理包括保持充足的現金及資金可用性。鑒於貴公司業務性質，貴公司財務部的政策是通過獲得足夠數量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保持公司有充足的未動用的無限制可循環銀行授信承諾並獲取在必要時可利用的其他不同融資渠道，來保持資金的靈活性。

貴公司將部分現金結餘用於短期定期存款，並選擇合適到期日或具充足流通性的銀行存款產品，以提供充裕資金。於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貴公司分別持有相當於人民幣13,653百萬元，人民幣17,249百萬元及人民幣7,852百萬元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以管理流動資金風險。

此外，貴公司認為其擁有充足的流動資金並可獲得中期和長期融資，從而使貴公司能夠滿足營運資金需求和未來資本支出承諾。

貴公司財務部監控貴公司資金流動性需求的滾動預測，以確保擁有足夠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來滿足營運和資本支出需求，同時保持有足夠的未動用的無限制可循環銀行授信承諾以備不時之需(附註2.1.1)。有關預測已考慮貴公司的債務融資計劃、契約合規性(如適用)以及經濟環境。

下表列載了貴公司的金融負債於各資產負債表日的剩餘合約期限，並以未折現現金流量(包括以合同利率或按資產負債表日的現行利率(如為浮動利率)計算的利息付款)以及貴公司最早須還款的日期列示：

	賬面金額	合同未折 現現金流量 總額	於1年內 或按要求	1至2年	2至5年	5年以上
	人民幣 百萬元	人民幣 百萬元	人民幣 百萬元	人民幣 百萬元	人民幣 百萬元	人民幣 百萬元
於2015年12月31日						
借款	23,884	27,407	13,513	1,344	4,336	8,214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 不包括非金融負債	22,605	22,605	22,605	—	—	—
應付遞延對價	94,299	102,093	14,862	87,231	—	—
	<u>140,788</u>	<u>152,105</u>	<u>50,980</u>	<u>88,575</u>	<u>4,336</u>	<u>8,214</u>
於2016年12月31日						
借款	44,596	46,516	33,814	1,366	4,576	6,760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 不包括非金融負債	42,928	42,928	42,928	—	—	—
資產支持票據	4,937	5,092	5,092	—	—	—
應付遞延對價	90,499	94,246	94,246	—	—	—
	<u>182,960</u>	<u>188,782</u>	<u>176,080</u>	<u>1,366</u>	<u>4,576</u>	<u>6,760</u>
於2017年12月31日						
借款	139,053	149,581	98,511	13,129	31,621	6,320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 不包括非金融負債	36,240	36,240	36,240	—	—	—
應付遞延對價	17,252	17,927	17,927	—	—	—
	<u>192,545</u>	<u>203,748</u>	<u>152,678</u>	<u>13,129</u>	<u>31,621</u>	<u>6,320</u>

3.2 資本管理

貴公司管理資本的目標是保障貴公司按持續經營基準繼續營運的能力，以為股東帶來回報，同時為其他權益持有人帶來利益，並維持最佳的資本結構以降低資金成本。

為維持或調整資本結構，貴公司或可調整派付予股東的股息、向股東退回資本、發行新股或出售資產以減少債務。

貴公司以槓桿比率為基準複核資本，與其他電信服務提供商一致。槓桿比率以淨債務除以資本總額計算得出。淨債務乃以總計息負債(包括資產負債表所示的借款、資產支持票據及應付遞延對價)減現金及現金等價物計算。資本總額則以「權益」(見資產負債表)加淨債務計算。

	於12月31日		
	2015	2016	2017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總計息負債(附註21)	118,183	140,032	156,305
減：現金及現金等價物(附註19)	(13,653)	(17,249)	(7,852)
淨負債 ⁽¹⁾	104,530	122,783	148,453
權益	125,476	125,552	127,495
資本總額 ⁽²⁾	230,006	248,335	275,948
槓桿比率 ^{(1)/(2)}	45.4%	49.4%	53.8%

3.3 公允價值估計

貴公司按公允價值入賬的金融工具根據在評估公允價值的估值技術中所運用到的估值技術的輸入值的層級作出分析。該等估值技術的輸入值按照公允價值層級歸類為如下三層：

- 相同資產或負債在活躍市場中未經調整的報價確定公允價值(第一層)。
- 根據直接(即取自價格)或間接(即根據價格推算的)可觀察到的、除計入第一層次的報價以外的有關資產或負債的輸入值確定公允價值(第二層次)。
- 根據可觀察到的市場資料以外的變數確定的資產或負債輸入值(不可觀察輸入值)確定公允價值(第三層)。

於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貴公司並無按公允價值計量的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未以公允價值列賬的金融資產和金融負債主要包括應收營業及其他款項，應付賬款，其他應付款，應付遞延對價款、資產支持票據和借款。貴公司以攤銷成本計量該等金融資產和金融負債。由於該等工具的到期時間較短及／或其按市場利率計息，於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貴公司認為其賬面值與公允價值相若。

4 關鍵會計估計和判斷

會計估計及判斷基於歷史經驗和其他因素而持續進行評估，包括基於當時狀況對未來事項的合理預期。

4.1 關鍵會計估計及假設

貴公司對未來作出估計及假設。所得的會計估計，可能會與其實際結果不一致。其中具有重大風險，可能導致資產和負債的賬面價值於下個財政年度出現重大調整的估計及假設討論如下：

(a) 物業，廠房及設備可使用年期的估計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的折舊在資產預計可使用年期內將成本扣減其估計剩餘價值(如有)後按直線法計算。貴公司會每年審閱資產的預計可使用年期和剩餘價值，以確定應計入任何報告期間的折舊支出數額。可使用年期和剩餘價值由貴公司根據持有同類資產的經驗釐定，並已考慮影響其可使用年期的預計出現的技術變化及其他因素。如果以往的估計發生了重大改變，未來期間的折舊支出將隨之作出調整。貴公司其後已修訂自建地面鐵塔的預計使用年期(附註30(b))。

(b) 稅項

貴公司需在中國大陸繳納所得稅。在釐定所得稅撥備時，需要作出重大判斷。在日常經營活動中有許多交易和計算所涉及的最終稅務釐定都是不確定的。貴公司根據對是否需要繳付額外稅款的估計，就預計稅務審計項目確認負債。如此等事件的最終稅務後果與最初記錄的金額不同，此等差額將影響作出此等釐定期間的所得稅和遞延所得稅撥備。

對於產生遞延稅項資產的暫時性差異，貴公司評估了轉回遞延稅項資產的可能性。遞延稅項資產的確認是基於貴公司估計及假設遞延稅項資產將在可預見將來從持續經營所產生的應稅收入中轉回。

(c) 物業、廠房和設備的減值

貴公司的物業、廠房及設備是總資產的主要組成部分。技術、業務或行業環境的變化均可能令該等資產的預計可使用年限或價值出現變動。物業、廠房及設備會每年最少進行一次審閱，以釐定是否存在減值跡象。

若某些事件或情況變化顯示這些資產的賬面價值可能無法收回時，便估計資產的可收回金額。當資產賬面價值超過其可收回金額時，確認減值損失。可收回金額是資產公允價值減去處置成本後所得金額與使用價值兩者中的較高者。

在評估使用價值時，預期未來現金流量會按照能反映當時市場對貨幣時間值和資產特定風險評估的稅前貼現率貼現至其現值。貴公司會運用一切現有資料來確定可收回金額的合理約數，包括按照合理並有依據的假設和對收入和經營成本所作預測得出的估計數額。這些估計的變化可能會對資產的可收回金額產生重大影響，並可能導致未來期間進一步減值。

4.2 關鍵會計判斷

租賃的分類

作為出租人，考慮到國際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的應用，貴公司將租賃分為融資租賃與經營租賃。在評估分類時需要做出重大判斷及假設。租賃分類的確定取決於租賃是否將資產的絕大部分風險和報酬轉移至承租人。在評估過程中，貴公司需特別對(i)租賃資產的經濟壽命、(ii)最低租賃付款額的現值，以及(iii)租賃資產的公允價值進行估計。這些判斷或假設未來的變化將影響租賃分類，從而影響貴公司的業績表現和財政狀況。

如附註1.1所述，貴公司分別與三大通信運營商就租用通信鐵塔及相關附屬設施簽訂了《商務定價協議》。根據《商務定價協議》的條款，就單獨鐵塔站址位置上的塔類業務的需求，貴公司所有省級分公司與三大通信運營商的省級子公司／分公司在全國範圍內簽訂了省級及單獨鐵塔服務協議。根據貴公司的評估，於個別鐵塔及相關附屬設施租賃開始時，5年租期並未覆蓋鐵塔經濟壽命的主要部分，並且相較於鐵塔的公允價值，租出鐵塔來自承租人的最低租賃付款額的現值被視為不重大。在租期結束時，三大通信運營商並無購買選擇權購入單獨的鐵塔。因此，貴公司於租期結束時承擔鐵塔公允價值變動的任何收益或損失，即貴公司實質上承擔鐵塔所有權所涉及的全部風險及報酬，因此貴公司將上述出租鐵塔及相關附屬設施視為經營租賃。

5 分部資料

執行董事、公司高級管理層作為決策團隊，是貴公司的主要經營決策者（「主要經營決策者」）。貴公司確定經營分部基於主要經營決策者所審閱用以分配資源及評估表現的信息為基礎。於業績記錄期間，貴公司整體被視為一個經營分部，由於貴公司僅整體從事通信鐵塔基礎設施服務。

貴公司的全部長期資產均位於中國大陸，且貴公司於業績記錄期內的全部收入及營業利潤均源自中國大陸。

6 營業收入

下表按照業務類型對營業收入進行分類匯總：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塔類業務(附註(i))	8,756	55,552	67,085
— 宏站業務	8,756	55,552	66,828
— 微站業務	—	—	257
DAS業務	45	421	1,284
跨行業站址應用與信息業務	—	19	169
其他	1	5	127
	<u>8,802</u>	<u>55,997</u>	<u>68,665</u>

附註：

(i) 下表按照性質對塔類業務收入進行分類匯總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來自站址空間的收入	7,551	46,976	56,559
來自服務的收入*	1,205	8,576	10,526
	<u>8,756</u>	<u>55,552</u>	<u>67,085</u>

* 來自服務的收入主要包括維護服務收入和電力服務收入。

(ii) 年收入貢獻佔總收入金額10%以上的主要客戶情況列示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中國移動公司及其子公司	4,560	28,646	36,804
中國聯通公司	2,314	15,063	16,232
中國電信	1,927	12,263	15,467
	<u>8,801</u>	<u>55,972</u>	<u>68,503</u>

截至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止，三大通信運營商的收入分別佔總收入的99.99%，99.96%和99.76%。

7 人工成本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薪金及福利	2,245	2,921	3,233
退休福利(附註)	299	414	504
醫療保險	167	222	266
住房公積金	129	186	226
	<u>2,840</u>	<u>3,743</u>	<u>4,229</u>

附註：根據中國政府法規的規定，貴公司於2015年、2016年及2017年按月為其所有員工向政府機構管理的設定供款退休計劃之養老金作出供款，金額約為員工合格薪金的18%至20%。政府機構管理的設定供款退休計劃負責支付退休員工的全部養老金，貴公司並無進一步義務向員工支付實際養老金或其他退休後福利。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a) 董事酬金

2017年度董事酬金如下：

	董事袍金 人民幣千元	薪金、 津貼及花紅 人民幣千元	社保、 住房公積金及 退休計劃供款 人民幣千元	2017年總計 人民幣千元
執行董事				
佟吉祿	—	909	160	1,069
非執行董事 (附註(ii))				
劉愛力	—	—	—	—
王鐳	—	—	—	—
趙芳	—	—	—	—
邵廣祿	—	—	—	—
李張挺	—	—	—	—
孫康敏	—	—	—	—
司芙蓉	—	—	—	—
莫德旺 (附註(i))	—	—	—	—
	—	—	—	—

2016年度董事酬金如下：

	董事袍金 人民幣千元	薪金、 津貼及花紅 人民幣千元	社保、 住房公積金及 退休計劃供款 人民幣千元	2016年總計 人民幣千元
執行董事				
佟吉祿	—	858	152	1,010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附註(ii))				
劉愛力	—	—	—	—
王鐳	—	—	—	—
趙芳	—	—	—	—
邵廣祿	—	—	—	—
李張挺	—	—	—	—
孫康敏	—	—	—	—
司芙蓉	—	—	—	—
莫德旺 (附註(i))	—	—	—	—
	—	—	—	—

2015年度董事酬金如下：

	董事袍金	薪金、 津貼及花紅	社保、 住房公積金及 退休計劃供款	2015年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執行董事				
佟吉祿	—	844	143	987
獨立非執行董事(附註(ii))				
劉愛力	—	—	—	—
王鐳	—	—	—	—
趙芳	—	—	—	—
邵廣祿	—	—	—	—
李張挺	—	—	—	—
孫康敏	—	—	—	—
司芙蓉	—	—	—	—
	—	—	—	—

附註：

- (i) 莫德旺先生於2016年1月被委任為貴公司非執行董事。於業績記錄期間，並無董事辭任或退任。
- (ii) 貴公司非執行董事就其向關聯方提供服務收取酬金。由於貴公司董事認為根據其所提供服務而將酬金於貴公司及關聯方之間進行分攤不可行，故而並未將其酬金在貴公司和關聯方間作出分攤。

(b) 五名最高薪酬人士

2015、2016及2017年度公司薪酬最高的五位人士中僅2015年度包含董事1人，其年度薪酬如附註7(a)中分析所示。其餘薪酬於2015年最高的4位，於2016及2017年度分別最高的5位的情況列示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薪金、津貼及福利	1,754	1,980	1,980
績效花紅	1,680	3,266	3,270
退休福利	301	691	691
	<u>3,735</u>	<u>5,937</u>	<u>5,941</u>

上述薪酬在下列範圍內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1,000,000港元至2,000,000港元	1,000,000港元至2,000,000港元	1,000,000港元至2,000,000港元
酬金範圍(以港元計價)			
1,000,000港元至2,000,000港元	4	5	5
零至1,000,000港元	—	—	—
	<u>4</u>	<u>5</u>	<u>5</u>

8 其他營運開支

其他營運開支主要包括發電費，站址運營及支撐費，處置固定資產損失，辦公物業租賃費(作為承租人)、物業費及水電費，其他稅金及附加費(不含增值稅和所得稅)，專業諮詢費用和其他雜費(如差旅及通信費)。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發電費(附註)	168	1,525	2,189
站址運營及支撐費(附註)	473	1,295	1,668
處置固定資產損失	5	632	1,330
辦公物業相關費用	344	513	580
稅金及附加	125	137	159
核數師報酬	3	4	4
	<u>3</u>	<u>4</u>	<u>4</u>

附註：發電費包括發電過程中發生的柴油和外包支出等費用。

站址運營及支撐費主要包括公司日常站址運營中發生的站址規化及監控流量開支及運營支撐車輛及運輸開支。

9 融資成本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銀行借款利息	86	1,293	1,437
應付遞延對價利息	661	4,031	3,987
資產支持票據利息	—	7	135
減：資本化利息(附註)	—	(254)	(276)
	<u>747</u>	<u>5,077</u>	<u>5,283</u>

附註：2015、2016和2017年度利息資本化的利率區間分別為無、2.64%-3.96%、3.06%-3.80%。

10 所得稅(抵免)/費用

貴公司及各省級分公司匯總計算並統一申報中國企業所得稅稅款。中國企業所得稅撥備是根據中國有關所得稅法規，按預計應課稅利潤基於適用稅率計算。

綜合收益表所示的稅項為：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本年稅項			
對本年預計應稅利潤計提的所得稅	—	—	223
遞延稅項(附註15)			
暫時性差異的產生及轉回	(1,150)	30	519
所得稅(抵免)/費用	<u>(1,150)</u>	<u>30</u>	<u>742</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所得稅費用和除稅前(虧損)／利潤按貴公司適用的中國法定稅率計算的差異調節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5年 人民幣百萬元	2016年 人民幣百萬元	2017年 人民幣百萬元
除稅前(虧損)／利潤	(4,746)	106	2,685
預計按中國法定稅率25%繳納的稅項	(1,187)	26	671
分公司優惠稅率的稅務影響(附註)	—	—	(13)
稅率變動對遞延稅項資產的稅務影響(附註)	—	—	79
不可扣減支出的稅務影響	37	4	5
所得稅(抵免)／費用	(1,150)	30	742

附註：根據中國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及海關總署頒佈的《關於深入實施西部大開發戰略有關稅收政策問題的通知》(財稅[2011] 58號)及相關中國企業所得稅規定，對設立在大陸西部省區的符合資質要求的企業可以享受15%的優惠所得稅稅率。貴公司若干位於西部的省分公司於2017年獲批有權享受該15%的優惠所得稅稅率，有效期至2020年。該等省分公司稅率下降對遞延稅項資產的影響，被計入2017年度損益之中。

11 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收益(人民幣元)

(a) 基本

每股基本(虧損)／收益乃按照貴公司股東應佔(虧損)／利潤除以年內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計算：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5年 人民幣百萬元	2016年 人民幣百萬元	2017年 人民幣百萬元
貴公司股東應佔(虧損)／利潤	(3,596)	76	1,943
已發行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百萬)	29,891	129,345	129,345
每股基本(虧損)／盈利(人民幣元)	(0.1203)	0.0006	0.0150

(b) 攤薄

截至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概無具潛在攤薄影響的普通股，每股攤薄(虧損)／收益相等於每股基本(虧損)／收益。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12 物業、廠房及設備

	鐵塔及 配套設施	機械及 電子設備	辦公設備及 其他	總計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				
成本：				
年初結餘	39	113	75	227
轉自在建工程	23,878	4,543	13	28,434
增置(附註)	158,056	22,207	110	180,373
處置	(12)	(1)	—	(13)
年末結餘	181,961	26,862	198	209,021
累計折舊：				
年初結餘	(8)	—	—	(8)
本年度折舊	(3,404)	(1,710)	(21)	(5,135)
處置	8	—	—	8
年末結餘	(3,404)	(1,710)	(21)	(5,135)
年末賬面淨額	178,557	25,152	177	203,886
於 2015 年 12 月 31 日				
成本	181,961	26,862	198	209,021
累計折舊	(3,404)	(1,710)	(21)	(5,135)
賬面淨額	178,557	25,152	177	203,886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				
成本：				
年初結餘	181,961	26,862	198	209,021
轉自在建工程	49,606	17,762	13	67,381
增置(附註)	1,171	1,378	226	2,775
處置	(820)	(370)	(2)	(1,192)
年末結餘	231,918	45,632	435	277,985
累計折舊：				
年初結餘	(3,404)	(1,710)	(21)	(5,135)
本年度折舊	(20,495)	(7,010)	(54)	(27,559)
處置	292	205	—	497
年末結餘	(23,607)	(8,515)	(75)	(32,197)
年末賬面淨額	208,311	37,117	360	245,788
於 2016 年 12 月 31 日				
成本	231,918	45,632	435	277,985
累計折舊	(23,607)	(8,515)	(75)	(32,197)
賬面淨額	208,311	37,117	360	245,788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樓宇	鐵塔及 配套設施	機械及 電子設備	辦公設備及 其他	截至2017年 12月31日 止年度總計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成本：					
年初結餘	—	231,918	45,632	435	277,985
轉自在建工程	—	34,852	9,948	6	44,806
增置	587	141	490	340	1,558
處置	—	(1,712)	(739)	(1)	(2,452)
年末結餘	587	265,199	55,331	780	321,897
累計折舊及減值：					
年初結餘	—	(23,607)	(8,515)	(75)	(32,197)
本年度折舊	(2)	(24,294)	(8,220)	(82)	(32,598)
處置	—	622	413	1	1,036
年末結餘	(2)	(47,279)	(16,322)	(156)	(63,759)
年末賬面淨額	585	217,920	39,009	624	258,138
於2017年12月31日					
成本	587	265,199	55,331	780	321,897
累計折舊	(2)	(47,279)	(16,322)	(156)	(63,759)
賬面淨額	585	217,920	39,009	624	258,138

附註：如附註1.1所述，貴公司於2015年10月31日完成鐵塔及其附屬設施的收購，約人民幣179,789百萬元物業及設備資產計入當年物業及設備的增置中。貴公司於2016年向三大通信運營商額外購買了約人民幣2,768百萬元的物業及設備資產（見附註29(a)(vi)）。

13 在建工程

	於12月31日		
	2015年 人民幣百萬元	2016年 人民幣百萬元	2017年 人民幣百萬元
於1月1日的結餘	213	19,807	13,592
增置(附註)	48,028	61,166	42,144
轉至物業、廠房及設備	(28,434)	(67,381)	(44,806)
於12月31日的結餘	19,807	13,592	10,930

附註：如附註1.1所述，貴公司於2015年10月31日向三大通信運營商購買了約人民幣14,911百萬元的在建工程(包含於鐵塔資產交易中)。

14 長期預付款

長期預付款主要包括預付的通常為3-10年的站址場地租賃費及通常為10-30年的土地使用權。於截至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土地使用權的攤銷分別為人民幣3百萬元，人民幣25百萬元，人民幣32百萬元。

貴公司通過持有大量鐵塔站址類物業（「站址類物業」）在中國大陸地區運營，如土地使用權或場地租賃合約。截至2017年12月31日，由於缺乏權屬證書、租賃或轉租證明等原因，部分貴公司的站址類物業的權屬不完善。截至本報告日，儘管貴公司實際上持續運營這些站址類物業，但仍處於完善其權屬的過程中。考慮到移動通信網絡相關法規及政策對站址類物業的保護，以及在重新部署鐵塔站址時不會發生重大支出等多方面因素，貴公司認為此類事項不會對公司業務運營、財務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15 遞延所得稅資產

以下為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的分析：

	於 12 月 31 日		
	2015 年 人民幣百萬元	2016 年 人民幣百萬元	2017 年 人民幣百萬元
遞延所得稅資產：			
— 超過 12 個月後轉回的遞延所得稅資產	1,310	—	—
— 在 12 個月內轉回的遞延所得稅資產	70	1,280	689
	<u>1,380</u>	<u>1,280</u>	<u>689</u>
遞延所得稅負債：			
— 超過 12 個月後轉回的遞延所得稅負債	72	—	—
— 在 12 個月內轉回的遞延所得稅負債	70	72	—
	<u>142</u>	<u>72</u>	<u>—</u>
遞延稅項資產(淨額)	<u>1,238</u>	<u>1,208</u>	<u>689</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以下為業績記錄期內的遞延所得稅資產和負債及其變動：

	於2014年 12月31日	於損益中 (扣除)/ 計入損益	於其他綜合 收益中扣除	直接計入權益	於2015年 12月31日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以下項目產生遞延所得稅資產：					
稅務虧損	88	642	—	—	730
預提費用	—	501	—	—	501
未確認融資費用	—	142	—	—	142
遞延收入	—	7	—	—	7
	<u>88</u>	<u>1,292</u>	<u>—</u>	<u>—</u>	<u>1,380</u>
以下項目產生遞延所得稅負債：					
超過相關折舊的折舊免稅額	—	(142)	—	—	(142)
	<u>—</u>	<u>(142)</u>	<u>—</u>	<u>—</u>	<u>(142)</u>
遞延稅項資產(淨額)	<u>88</u>	<u>1,150</u>	<u>—</u>	<u>—</u>	<u>1,238</u>
以下項目產生遞延所得稅資產：					
稅務虧損	730	137	—	—	867
預提費用	501	(172)	—	—	329
未確認融資費用	142	(70)	—	—	72
遞延收入	7	5	—	—	12
	<u>1,380</u>	<u>(100)</u>	<u>—</u>	<u>—</u>	<u>1,280</u>
以下項目產生遞延所得稅負債：					
超過相關折舊的折舊免稅額	(142)	70	—	—	(72)
	<u>(142)</u>	<u>70</u>	<u>—</u>	<u>—</u>	<u>(72)</u>
遞延稅項資產(淨額)	<u>1,238</u>	<u>(30)</u>	<u>—</u>	<u>—</u>	<u>1,208</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於2016年 12月31日	於損益中 (扣除)/計入 損益	於其他綜合 收益中扣除	直接計入權益	於2017年 12月31日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以下項目產生遞延所得稅資產：					
稅務虧損	867	(867)	—	—	—
預提費用	329	350	—	—	679
未確認融資費用	72	(72)	—	—	—
遞延收入	12	(2)	—	—	10
	<u>1,280</u>	<u>(591)</u>	<u>—</u>	<u>—</u>	<u>689</u>
以下項目產生遞延所得稅負債：					
超過相關折舊的折舊免稅額	(72)	72	—	—	—
	<u>(72)</u>	<u>72</u>	<u>—</u>	<u>—</u>	<u>—</u>
遞延稅項資產(淨額)	<u>1,208</u>	<u>(519)</u>	<u>—</u>	<u>—</u>	<u>689</u>

16 其他非流動資產

	於12月31日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待抵扣增值稅進項稅額—非即期部分(附註(i))	—	6,081	12,337
其他(附註(ii))	5	49	122
	<u>5</u>	<u>6,130</u>	<u>12,459</u>

附註：

- (i) 待抵扣增值稅進項稅額是指業績記錄期內增值稅進項稅額超過增值稅銷項稅額的差額。根據中國增值稅相關法規，待抵扣增值稅進項稅額可以無限期結轉至以後期間以抵減未來增值稅銷項稅額。貴公司於中國境內採購增值稅應稅資產(如鐵塔、設備及物業)，及接受增值稅應稅勞務時取得增值稅進項稅額。
- (ii) 其他主要包括貴公司購買的自用軟件，按其初始成本確認並於預計的可使用年期(一般為5至10年)內攤銷。截至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止各年度，軟件攤銷額分別為無，人民幣1百萬元，人民幣12百萬元。

17 應收營業及其他賬款

	於12月31日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應收營業款(附註(a))	9,430	10,852	10,926
減：應收營業款減值撥備	—	—	—
應收營業款—淨額	<u>9,430</u>	<u>10,852</u>	<u>10,926</u>
應收股東的款項(附註(b)(i))	10,727	—	—
押金保證金(附註(b)(ii))	157	790	689
代繳款項(附註(b)(iii))	220	4,128	3,639
其他	3	19	8
其他應收款	<u>11,107</u>	<u>4,937</u>	<u>4,336</u>
應收營業及其他賬款	<u>20,537</u>	<u>15,789</u>	<u>15,262</u>

於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應收營業款及其他賬款主要以人民幣計值，其賬面價值與其公允價值相若。

附註：

(a) 應收營業款

基於賬單日期的應收營業款賬齡於每個資產負債表日的情況分析如下：

	於12月31日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3個月內	<u>9,430</u>	<u>10,852</u>	<u>10,926</u>

貴公司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規定採用簡化法準備預期信用損失，對應收營業款按營運週期預期損失計提減值準備。為計量預期信用損失，應收營業款已根據共同信用風險特徵及逾期日進行分組。

於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單項金額重大的應收營業款已單獨進行減值測試。貴公司根據客戶的背景和聲譽，歷史結算記錄和過往經驗定期對應收營業款的可收回性進行整體評估。由於現有客戶並無拖欠付款紀錄，管理層認為預期信用損失近乎零，故於業績記錄期間並無就應收營業款減值計提撥備。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以下為按客戶分析的應收營業款：

	於12月31日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中國移動公司及其子公司	4,894	5,126	6,216
中國聯通公司	2,477	3,277	1,983
中國電信	2,059	2,431	2,660
其他	—	18	67
	<u>9,430</u>	<u>10,852</u>	<u>10,926</u>

應收營業款主要為應收三大通信運營商的款項。應收營業款通常自賬單日期起一至三個月內由客戶支付，逾期未支付或超過信用限額的客戶需先清償所有未結清餘額，方可繼續被提供服務。於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概無逾期及已減值的應收營業款。

(b) 其他應收款

- (i) 該項應收股東款是就貴公司新股發行而應收中國電信及中國國新的款項，無抵押、免息且已於2016年2月全數收回(請參閱附註1.1)。
- (ii) 押金保證金主要包括用於站址租賃、辦公室租賃或建築物及設備採購的押金或保證金。該保證金賬面價值與其公允價值無重大差異。
- (iii) 代繳款項主要是為客戶向電力公司或第三方代繳的站址電費。

截至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止，上述其他應收款由於信用風險較低，將僅對其報告日後12個月預期信用損失計提減值撥備。根據貴公司評估，於業績記錄期間並未計提任何減值撥備。

18 預付款及其他流動資產

	於12月31日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預付款(附註)	1,966	1,717	2,546
待抵扣增值稅—即期部分(附註16(i))	952	4,807	4,829
	<u>2,918</u>	<u>6,524</u>	<u>7,375</u>

附註：預付款主要為預付給業主的站址場地租金及預付的站址電費。

19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於12月31日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現金及銀行存款	<u>13,653</u>	<u>17,249</u>	<u>7,852</u>

附註：現金及銀行存款以人民幣計價，截至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止各年度的加權平均實際年利率區間為0.24%至1.51%。

20 股本

已發行及繳足的普通股：

	股份數目	股本
	(百萬股)	人民幣百萬元
於註冊成立時發行的普通股(附註(a))	10,000	10,000
2015年發行股份(附註(b))	<u>119,345</u>	<u>119,345</u>
於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票面價值人民幣1元)	<u>129,345</u>	<u>129,345</u>

附註：

- (a) 於貴公司成立時，中國移動公司、中國聯通公司及中國電信以現金方式按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分別認購貴公司4,000百萬股股份、3,010百萬股股份及2,990百萬股股份。
- (b) 如附註1所述，鐵塔資產交易完成後，貴公司於2015年向中國電信及中國國新發行10,727百萬股新股，同時還向中國移動公司、中國聯通公司及中國電信發行108,618百萬股新股以支付購買鐵塔資產的部分對價。

於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貴公司股本(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為人民幣129,345百萬元，中國移動公司、中國聯通公司、中國電信及中國國新分別持有其中38.0%、28.1%、27.9%及6.0%的股權。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21 計息負債

(a) 借款

	於12月31日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借款			
長期借款(附註(i))			
— 一般借款	—	—	35,200
— 優惠借款	10,984	13,446	10,524
	<u>10,984</u>	<u>13,446</u>	<u>45,724</u>
減：一年內到期部分	—	(1,166)	(1,931)
於非流動負債呈列的借款結餘：	<u>10,984</u>	<u>12,280</u>	<u>43,793</u>
短期借款(附註(ii))	12,900	31,150	93,329
長期借款—一年內到期部分	—	1,166	1,931
於流動負債呈列的借款結餘：	<u>12,900</u>	<u>32,316</u>	<u>95,260</u>

附註：

(i) 於2015年及2016年，貴公司獲得國家開發銀行通過國開發基金有限公司提供的以人民幣計價的長期信用借款，該借款因政府補貼利息而享受優惠利率(「優惠借款」)。優惠借款期限為10年並主要用於改善中國中小城市的通信網絡及寬帶基礎設施。於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優惠借款的賬面價值分別為人民幣10,984百萬元、人民幣13,446百萬元及人民幣10,524百萬元。貴公司獲得優惠借款初始確認優惠借款的公允價值時乃基於當時中國的通行貸款利率計算。獲得的利息補貼被確認為政府補助並記入遞延收入，並匹配相關的利息支出攤銷計入綜合收益表中。

於2017年，貴公司取得借款期限為2-5年的一般長期信用借款(「一般借款」)，該借款於2017年12月31日賬面價值為人民幣35,200百萬元。

截至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長期借款實際年利率分別為4.41%、4.41%、4.41%至4.75%。

(ii) 於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短期銀行借款餘額分別為人民幣9,900百萬元，人民幣26,500百萬元及人民幣74,020百萬元。此外，短期借款還包括向移動集團和中國移動集團財務有限公司(中國移動公司之子公司)取得的短期借款，於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各年末的借款餘額為人民幣3,000百萬元，人民幣4,650百萬元及人民幣19,309百萬元。於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全部短期借款均為信用借款，年利率區間分別為3.48%至3.92%、2.35%至3.915%及2.35%至4.35%。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b) 應付遞延對價

	於12月31日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應付遞延對價			
— 遞延對價	94,866	83,900	12,961
— 增值稅進項稅	—	6,888	4,291
減：未確認融資費用	(567)	(289)	—
	<u>94,299</u>	<u>90,499</u>	<u>17,252</u>
減：1年內到期部分	<u>(10,966)</u>	<u>(90,499)</u>	<u>(17,252)</u>
	<u>83,333</u>	<u>—</u>	<u>—</u>

如附註1.1所述，鐵塔資產收購完成後，貴公司應支付現金對價人民幣94,866百萬元。貴公司已於2016年2月向中國移動公司、中國聯通公司及電信集團支付首筆現金付款人民幣10,966百萬元。餘下的未支付現金對價人民幣83,900百萬元需於2017年12月31日前結清。未支付現金對價與相關增值稅進項稅以交易完成日中國人民銀行公佈的金融機構一年期貸款基準利率的90%的利率自2015年11月1日起計息。於2017年12月，貴公司向中國移動公司、中國聯通公司及聯通集團付清對價人民幣70,939百萬元，餘下的需向移動集團支付的對價人民幣12,961百萬元再次遞延至2018年12月31日前結清，利率相等於中國人民銀行公佈的金融機構一年期貸款基準利率。

(c) 資產支持票據

	於12月31日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資產支持票據	—	4,950	—
減：發行成本	—	(13)	—
	<u>—</u>	<u>4,937</u>	<u>—</u>

於2016年12月，貴公司通過中國銀行間市場完成發行年利率2.86%的資產支持票據人民幣4,950百萬元，期限為1年。貴公司已於2017年12月償還了資產支持票據的全部本金及利息。

(d) 計息負債還款時間表

於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計息負債償還如下：

	於12月31日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1年內	23,866	127,752	112,512
1至2年	84,463	1,377	11,276
2至5年	3,562	4,415	29,608
5年以上	6,292	6,488	2,909
	<u>118,183</u>	<u>140,032</u>	<u>156,305</u>

(e) 非流動計息負債的賬面價值及公允價值

由於貼現影響並不重大，非流動計息負債的公允價值與其賬面價值相近。公允價值根據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的當時市場借款利率貼現計算。該金額屬於公允價值第三層次計量後的數據。

22 遞延收入

遞延收入主要是貴公司取得的政府補助，包括政府就優惠借款提供的利息補貼(附註21(a)(i))。

23 應付賬款

應付賬款主要包括工程支出，維護及維修費用及其他經營性支出的應付款項。應付賬款均無抵押，不計息且須根據合約條款支付。應付賬款全部以人民幣計價。由於其到期較短，其賬面價值與其公允價值近似。

應付賬款的賬齡分析如下：

	於12月31日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不超過六個月	20,649	34,265	27,898
六個月至一年	969	4,209	2,690
一年以上	—	1,366	1,318
	<u>21,618</u>	<u>39,840</u>	<u>31,906</u>

24 預提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於 12 月 31 日		
	2015 年	2016 年	2017 年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應付利息	638	2,230	3,144
暫收供應商押金保證金	311	811	1,045
預提費用	104	259	464
應付薪金及福利	408	413	436
應付其他稅項	144	182	137
其他	38	47	145
	<u>1,643</u>	<u>3,942</u>	<u>5,371</u>

預提費用及其他應付款均以人民幣計價，由於短期內到期，其賬面價值與其公允價值近似。

25 經營活動和籌資活動產生的現金

(a) 將除所得稅前(虧損)/利潤調節至經營活動(所用)/產生的現金淨額：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5年 人民幣百萬元	2016年 人民幣百萬元	2017年 人民幣百萬元
除所得稅前(虧損)/利潤	(4,746)	106	2,685
就下列項目作出調整：			
—折舊及攤銷(附註12、14和16)	5,138	27,585	32,642
—處置物業及設備的虧損(附註25(b))	5	632	1,330
—利息收入	(144)	(65)	(104)
—融資成本(附註9)	747	5,077	5,283
營運資金變動前的經營活動現金流	1,000	33,335	41,836
—存貨減少/(增加)	(4)	2	(25)
—應收營業及其他賬款減少/(增加)	(9,805)	(5,979)	527
—預付款及其他流動資產增加	(82)	(565)	(851)
—長期預付款減少/(增加)	(716)	1,769	(4,508)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	—	(1,410)	(3,063)
—應付賬款增加/(減少)	1,988	(330)	400
—預提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增加	746	707	515
經營活動(使用)/產生的現金	(6,873)	27,529	34,831
已付所得稅	—	—	—
已收利息收入	144	65	104
經營活動(使用)/產生的現金淨額	(6,729)	27,594	34,935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b) 現金流量表內，出售物業及設備所得款項包括：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賬面淨額	5	694	1,416
處置物業及設備的損失	(5)	(632)	(1,330)
處置物業及設備所得款項	—	62	86

(c) 融資活動淨債務調節

淨債務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3,653	17,249	7,852
借款及資產支持票據—一年內到期	(12,900)	(37,253)	(95,260)
應付遞延對價—一年內到期	(10,966)	(90,499)	(17,252)
借款—一年後償還	(10,984)	(12,280)	(43,793)
應付遞延對價—一年後償還	(83,333)	—	—
	<u>(104,530)</u>	<u>(122,783)</u>	<u>(148,453)</u>

淨債務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3,653	17,249	7,852
債務總額—固定利率	(118,183)	(140,032)	(121,105)
債務總額—浮動利率	—	—	(35,200)
	<u>(104,530)</u>	<u>(122,783)</u>	<u>(148,453)</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資產		融資活動負債				
	現金	一年內 到期借款	一年後 到期借款	1年內到期	1年後到期	1年內到期 資產支持 票據	總計
				遞延對價 (包括增值 稅進項)	遞延對價 (包括增值 稅進項)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於2015年1月1日的淨債務	(9,592)	—	—	—	—	—	(9,592)
現金流量淨額	(4,061)	12,900	13,175	—	—	—	22,014
非現金變動：							
—遞延或應計	—	—	62	10,966	83,900	—	94,928
—貼現	—	—	(2,253)	—	(567)	—	(3,820)
於2015年12月31日的淨債務	(13,653)	12,900	10,984	10,966	83,333	—	104,530
現金流量淨額	(3,596)	18,250	2,538	(10,966)	—	4,937	11,163
非現金變動：							
—重新分類	—	1,166	(1,166)	83,333	(83,333)	—	—
—遞延或應計	—	—	377	7,166	—	—	7,543
—貼現	—	—	(453)	—	—	—	(453)
於2016年12月31日的淨債務	(17,249)	32,316	12,280	90,499	—	4,937	122,783
現金流量淨額	9,397	61,013	32,493	(76,631)	—	(4,950)	21,322
非現金變動：							
—重新分類	—	1,931	(1,931)	—	—	—	—
—遞延或應計	—	—	951	3,384	—	13	4,348
於2017年12月31日的淨債務	(7,852)	95,260	43,793	17,252	—	—	148,453

26 股息

截至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止各年度，貴公司概無派發任何股息。

27 或然事項

於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止，貴公司概無重大或然事項。

28 承擔

(a) 資本承擔

於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貴公司與工程支出相關的資本承擔如下：

	於12月31日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已獲授權未訂約：			
1年以內	—	176	2,231
1至5年	—	—	—
	—	176	2,231
	於12月31日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已獲授權已訂約：			
1年以內	—	—	446
1至5年	—	—	—
	—	—	446

(b) 經營租賃承擔

貴公司因租用(作為承租人)辦公室及通信鐵塔的場地而簽訂不可撤銷經營租賃協議。

該等不可撤銷經營租賃項下的未來最低租賃付款總額如下：

	於12月31日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1年以內	5,791	6,148	5,539
1年至5年	8,621	10,428	9,456
5年以上	6,559	5,931	4,999
	20,971	22,507	19,994

於2015、2016及2017年12月31日，貴公司根據已簽訂不可撤銷的經營租賃協議(作為出租人)的租賃期(5年)內未來最低租賃應收金額分別為人民幣212,626百萬元、人民幣223,051百萬元及人民幣286,165百萬元。

29 關聯方交易

貴公司是於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於2017年12月31日，貴公司的股東為中國移動公司、中國聯通公司、中國電信和中國國新。三大通信運營商的母公司分別是移動集團、聯通集團和電信集團，它們是由中國政府最終控制的國有企業。因此，移動集團、聯通集團、電信集團、中國國新、三大通信運營商及其附屬子公司被視為貴公司的關聯方。

中國政府控制中國大部分生產性資產及實體。貴公司在中國提供通信基礎設施服務，可能與三大通信運營商及其母公司以外的其他國家控制實體進行廣泛的交易。

貴公司認為，貴公司與其他國有企業進行的交易主要發生在日常經營過程中，該等交易主要按與第三方交易條款相若或相關政府主管部門頒佈的標準進行。

(a) 與關聯方的重大交易

(i) 提供塔類業務、DAS及其他服務：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5年 人民幣百萬元	2016年 人民幣百萬元	2017年 人民幣百萬元
中國移動公司及其子公司	4,560	28,646	36,804
中國聯通公司	2,314	15,063	16,232
中國電信	1,927	12,263	15,467
總計	<u>8,801</u>	<u>55,972</u>	<u>68,503</u>

向關聯方提供塔類業務、DAS及其他服務是根據貴公司與三大通信運營商簽訂的商務定價協議協定的條款及已列入貴公司省級分公司與三大通信運營商省級子公司／分公司簽訂的單站協議中的條款。服務價格以成本加成為基礎，根據不同的因素進行調整，調整因素包括共享折扣、各省標準建設成本的地區調整率及相關營運成本。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ii) 購買多種貨品及服務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中國移動集團	446	840	805
中國聯通集團	209	649	838
中國電信集團	3,520	6,246	8,001
	<u>4,175</u>	<u>7,735</u>	<u>9,644</u>

貴公司向中國移動集團、中國聯通集團及中國電信集團採購一定的設備、工程設計服務、建設及監理服務、維護服務及通信和信息技術服務。貴公司就上述設備及服務應付的費用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與關聯方經協商後以合約釐定，其與第三方給予貴公司的價格可比。

(iii) 物業租金及站址場地租賃費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中國移動集團	96	463	255
中國聯通集團	47	282	109
中國電信集團	103	485	387
	<u>246</u>	<u>1,230</u>	<u>751</u>

貴公司向中國移動集團、中國聯通集團及中國電信集團租用物業、站址場地及倉庫，經營租賃費用及物業管理費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與關聯方經協商後以合約釐定，其與第三方給予貴公司的價格可比。

(iv) 代繳款項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中國移動公司及其子公司	117	6,041	10,813
中國聯通公司	45	2,666	4,275
中國電信	36	1,597	3,071
	<u>198</u>	<u>10,304</u>	<u>18,159</u>

如附註17(b)(iii)所述，貴公司為三大通信運營商向電力公司或第三方墊付的站址電費。

(v) 短期借款及利息

	截止12月31日止年度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中國移動集團			
— 本金	3,000	4,650	23,059
— 利息	17	92	243
	<u>3,017</u>	<u>4,742</u>	<u>23,302</u>

貴公司獲得移動集團及中國移動公司附屬公司中國移動通信集團財務有限公司提供的短期信用借款，利率參照中國人民銀行公佈的金融機構一年期貸款基準利率釐定。該等短期借款期限為3至12個月。

(vi) 鐵塔資產收購

於附註1.1所述，貴公司於2015年向中國移動集團、中國聯通集團及中國電信集團收購鐵塔資產，對價為人民幣203,484百萬元。

於2015年上述鐵塔資產收購之後，貴公司於2016年向中國移動集團、中國聯通集團和中國電信集團額外購買鐵塔資產，現金對價為人民幣3,472百萬元，該等鐵塔及相關資產為2015年鐵塔資產收購完成日時在建或之後新建的資產。

(vii) 與遞延對價有關的利息開支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中國移動集團	503	3,063	3,030
中國聯通集團	148	900	890
中國電信集團	10	68	67
	<u>661</u>	<u>4,031</u>	<u>3,987</u>

如附註1.1及21(b)所述，貴公司需按預先約定年利率，即中國人民銀行公佈的金融機構一年期貸款基準利率的90%支付與收購鐵塔資產相關的遞延對價(包括相關增值稅)的利息。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b) 關鍵管理人員酬金

關鍵管理人員的酬金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薪金及其他短期福利	4,333	4,491	5,292
退休後福利	389	415	494
	<u>4,722</u>	<u>4,906</u>	<u>5,786</u>

(c) 關聯方結餘

(i) 應收關聯方款項

	於12月31日		
	2015年 人民幣百萬元	2016年 人民幣百萬元	2017年 人民幣百萬元
應收營業及其他款項：			
中國移動集團	5,016	7,451	8,791
中國聯通集團	2,558	4,314	2,844
中國電信集團	5,042	3,198	3,406
中國國新	7,761	—	—
	<u>20,377</u>	<u>14,963</u>	<u>15,041</u>

	於12月31日		
	2015年 人民幣百萬元	2016年 人民幣百萬元	2017年 人民幣百萬元
預付款及其他流動資產：			
中國移動集團	33	281	208
中國聯通集團	17	145	159
中國電信集團	10	212	223
	<u>60</u>	<u>638</u>	<u>590</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ii) 應付關聯方款項

	於12月31日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應付賬款：			
中國移動集團	75	8,369	2,844
中國聯通集團	22	2,337	734
中國電信集團	22	5,609	4,018
	<u>119</u>	<u>16,315</u>	<u>7,596</u>
	於12月31日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預提費用及其他應付款：			
中國移動集團	303	1,604	2,637
中國聯通集團	204	575	318
中國電信集團	192	122	202
	<u>699</u>	<u>2,301</u>	<u>3,157</u>

所有應收／應付關聯方款項結餘均為無抵押、免息並在需要時償還。

(iii) 應付遞延對價

	於12月31日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中國移動公司	57,585	52,585	—
中國聯通公司	21,322	18,322	—
移動集團	12,961	12,961	12,961
聯通集團	32	32	—
電信集團	2,966	—	—
	<u>94,866</u>	<u>83,900</u>	<u>12,961</u>
加：增值稅	—	6,888	4,291
減：未確認融資費用	(567)	(289)	—
	<u>94,299</u>	<u>90,499</u>	<u>17,252</u>

(iv) 關聯方短期借款

	於12月31日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中國移動通信集團財務有限公司	3,000	4,650	8,050
移動集團	—	—	11,259
	<u>3,000</u>	<u>4,650</u>	<u>19,309</u>

(d) 與中國其他國有實體進行的交易

貴公司目前在一個由中國政府通過政府主管機關、機構、附屬機構及其他組織(統稱「政府相關實體」)直接或間接控制的眾多實體主導的經濟體系中運營。除與中國移動集團、中國聯通集團及中國電信集團進行的交易(附註29(a))外，貴公司與其他政府相關實體間存在重大交易，包括但不限於：

- 提供及接受服務，如工程服務、物流、運輸及維護服務等
- 購買貨品，包括使用公用設施
- 存放銀行存款、取得銀行借款
- 租賃辦公樓或通信鐵塔站址

該等交易於貴公司日常經營過程中按與其他非政府相關實體的交易條款相若的條款進行。貴公司按照中國政府相關主管機關規定的規則及法規(如適用)或基於商務談判釐定其租賃、服務及產品的價格。貴公司亦已制定購買產品及服務的採購政策及審批程序，有關政策及程序並非依賴於交易對手方是否為政府相關實體。

30 報告期後事項

(a) 商務定價調整

於2018年初，貴公司與中國移動公司、中國聯通公司及中國電信訂立商務定價協議的補充協議，以修訂前商務定價協議的若干定價條款。主要修訂為減少塔類業務的成本收益率及共享折扣率增加。商務定價協議的補充協議有效期為五年，於2022年12月31日屆滿。修訂條款已取代先前商務定價協議中所載之相關條款。為評價該報告期後事項的預計

財務影響，假設上述定價條款變化適用於2017年全年，且其他條件並無任何變動時，貴公司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塔類業務收入將由人民幣67,085百萬元減少至人民幣62,986百萬元。

(b) 更改自建通信鐵塔預計可使用年限

於每年度末，貴公司重新評估和審核物業、廠房及設備的預計可使用年期及估計剩餘價值。於2017年12月，貴公司重新評估了自建地面通信鐵塔（「自建地面塔」）的預計可使用年期，貴公司執行上述重新評估時考慮了多項因素，包括自建地面塔所用建設標準的變化，如材料技術和方法等、對5G通信網絡未來技術要求進行的評估，以及政府發佈的有利規定，例如將若干通信鐵塔建設納入中國的城鄉發展計劃。經過上述評估，貴公司將其自建地面塔的預計可使用年期由10年更改為20年。貴公司將自2018年1月1日起以未來適用法核算該會計估計變動。於2015年從三大通信運營商及其母公司購入的鐵塔的預計可使用年期將維持不變。

為評價該報告期後事項的預期財務影響，假設上述自建鐵塔預計可使用年期的會計估計變更自2017年1月1日起生效，則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貴公司的自建鐵塔的折舊支出將由人民幣3,878百萬元下降至人民幣1,865百萬元。

(c) 服務協議

貴公司於2018年4月與三大通信運營商簽訂了《服務協議》，以進一步闡述貴公司向三大信運營商就於商務定價協議中所提供的各項服務的內容、相關的客戶服務標準以及質量考核標準及其它相關安排（有關定價機制仍由商務定價協議及商務定價協議補充協議規範）。服務協議的期限與商務定價協議及商務定價協議補充協議的期限相同，為2018年1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

III. 報告期後財務報表

貴公司並無就2017年12月31日後至本報告日期止的任何期間編製經審核財務報表。除本報告所披露者外，貴公司並無就2017年12月31日後任何期間宣派股息或作出分派。